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12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9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2.9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52.39 万元（未审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有关情形被实施*ST 的第二年只要出现第 9.3.7 条规定的任意情形就将触及财务类退市。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12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永良先生，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外，公司未发现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12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

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